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）应急执罚〔2021〕4 号

被处罚人： 王则淼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35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环中村瑞林坝 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 13929039999

所在单位： 丰顺县穗农丰建筑材料厂 职务: 企业投资人

单位地址： 丰顺县汤坑镇东秀村秀水村原石场用地

被处罚单位： 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对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，未严格落实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；未能做足技术、管理防范措施。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、丰顺县“5.26”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（一）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；（三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（五）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处人民币18000元（壹万捌仟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，账号 440727351156241035009908003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丰顺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1年8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